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关〔2021〕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市、区)教育局和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苏委教〔2019〕1号）印发以来，全省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认真学习贯彻、全面部署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6个试点市、县和6所试点高校先行一步，深入探索，提供了丰富经验。前不久，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在3个市、县教育局和3所高校，按照2019年《优质化建设工作基本要求》，开展了优质化建设考核试点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关工委、

各高等学校关工委均参加了考核试点单位的总结评议，并结合试点经验和工作实际，对《基本要求》和考核办法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近期，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综合各方意见，进一步修订了市、县（市、区）教育局关工委和高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现印发各地各校，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突出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的工作重点

1. 突出抓“基层”、抓“均衡”。相较于关工委常态化建设而言，优质化建设的要求更高、任务更艰巨。今后五年，将把《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作为评价市县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主要依据，重点突出抓“基层”、抓“均衡”。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要更多地着力于所属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关工委优质化建设的均衡性，设区市教育关工委要更多地着力于所辖县（市、区）教育关工委优质化建设的均衡性，高等学校关工委要更多地着力于二级学院关工委优质化建设的均衡性，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要更多地着力于设区市教育关工委和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的均衡性。

2. 突出关键指标、抓实常态工作。《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中，设定了3个10分分值的关键指标（即1、11、15三项），旨在着力强化关工委常态化建设持续巩固提高，完善基层关工委工作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切合实际、多种形式的

关爱帮扶活动取得实际成效；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完善考核机制。认定“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市、县（市、区）”或“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校”考核总分须达到90分以上（其中3个关键指标须全部满分），且所属基层单位85%以上符合“均衡发展”要求。各市、县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可结合关键指标和常态工作指标要求，对照开展自查自评，强弱项、补短板，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尽快达到优质化建设要求。

二、做好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考核认定相关工作

1. 考核认定方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负责设区市教育局和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均衡发展认定工作。设区市教育局关工委申报材料组织所有设区市关工委集体评议；高校关工委申报材料组织活动片内所有高校关工委集体评议。

设区市教育局关工委负责所辖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考核认定工作，具体评议工作安排、县（市、区）申报材料、考核结果须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及时报送。高等学校关工委负责本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考核认定工作并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及时报送申报、考核材料。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综合审核，统一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2. 认定时间安排。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原则上每年专门发文，组织一次均衡发展考核申报评议工作。其他单位根据优质化建设工作进度有序组织申报。坚持标准，宁缺毋滥，成熟一个认定一个。

3.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认定工作，必须尽量减轻中小学校和高等学校二级学院基层一线负担。推进中小学和高等学校二级学院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应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着眼于将关工委工作列入综合目标考核，不要求仿照对设区市、县（市、县）教育关工委和高等学校关工委的做法。要遵循“有序高效，简便易行”原则，从本地本校基层单位实际和老同志队伍实际出发，按照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最基本要求，采取简便易行的考核方式。

- 附件：1.江苏省市、县（市、区）教育局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
2.江苏省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市、县(市、区)教育局关工委 优质化建设均衡发展基本要求

序号	自查内容	分值
1	常态化合格认定指标持续得以巩固提高。如常务副主任与秘书长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	10
2	党委每年一次专题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党政领导担任关工委主任并发挥主导作用	3
3	委员单位由党委或行政发文明确职责，发挥助力作用好	3
4	常务副主任具有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工作团队组织健全，结构合理，其中驻会老同志设区市不少于4人，县级不少于2人，发挥关键作用好	4
5	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运行轨道，列入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和日常工作部署，列入挂靠部门年终述职内容	4
6	关工委工作经费在常态化合格基础上有所提高并有制度保障，能充分满足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所需	3
7	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和驻会老同志补贴在常态化合格基础上有所提高	3
8	关工委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	4

序号	自查内容	分值
9	建立了不少于6人、以老同志为主体、素质较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师团，建立“双菜单”，并认真组织宣讲，取得良好教育效果	5
10	对上级部署开展的年度主题教育活动落实较好，成效显著	3
11	扎实推动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下同）关工委积极开展切合实际、多种形式的关爱帮扶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10
12	配合退休名校长、名教师工作室工作，积极有效地帮助青少年学生及青年教师职工	3
13	积极参与家长学校总校指导工作，在家长学校的协助管理和组织教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
14	所属中小学关工委工作经费和负责日常工作老同志补贴有明确规定并已落实，确保基层关工委活动正常开展	3
15	所属中小学全部建立了关工委，对巩固常态化和优质化建设提出要求，关工委工作纳入了学校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10
16	所属中小学普遍建立了退休老教师与青年教师“师徒结对”互帮互助活动制度并有效开展活动	3
17	积极配合中小学创建“一校一特”或“一校一品”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3
18	本级发挥老同志作用的工作平台设区市不少于5个，县级不少于3个，并能有效开展活动	3

序号	自查内容	分值
19	本级有不少于两个（含两个）上级关工委认可的工作特色或工作品牌	2
20	本级有不少于两个（含两个）上级认可的精品教育案例	2
21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研究，参与社区教育，并取得明显成效。	3
22	建立和完善关工委赴基层调研制度，每年有调研报告；调研成果获得上级认可	2
23	辖区内有条件的老同志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工作骨干占20%以上。建立了关工委骨干培训制度，并每年坚持开展培训	4
24	有比较完善的信息工作网络、宣传阵地，驻会人员能操作使用	3
25	坚持档案管理制度，近5年档案资料规范保存，并有计划地建立完备的电子档案文档	3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关工委优质化建设 均衡发展基本要求

序号	自查内容	分值
1	常态化合格认定指标持续得以巩固提高。如常务副主任与秘书长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	10
2	党委每年一次专题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党政领导担任关工委主任并发挥主导作用	3
3	委员单位由党委或行政发文明确职责，发挥助力作用好	3
4	常务副主任具有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工作团队组织健全，结构合理，其中驻会老同志本科校不少于 4 人，专科校不少于 3 人，发挥关键作用好	4
5	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运行轨道，列入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和日常工作部署，列入挂靠部门年终述职内容	4
6	关工委工作经费在常态化合格基础上有所提高并有制度保障，能充分满足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所需	3
7	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和驻会老同志补贴在常态化合格基础上有所提高	3
8	关工委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党委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	4

序号	自查内容	分值
9	建立了不少于6人、以老同志为主体、素质较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师团，建立“双菜单”，并认真组织宣讲，取得良好教育效果	4
10	对上级部署开展的年度主题教育活动落实较好，成效显著	3
11	扎实推动二级学院关工委积极开展切合实际、多种形式的关爱帮扶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10
12	积极组织老同志参与社区联系点或校外辅导站活动	3
13	二级学院全部建立了关工委，关工委常态化合格率常年保持在95%以上	3
14	二级学院关工委工作经费和承担关工委日常工作老同志补贴有明确规定并已落实，确保关工委活动正常开展	3
15	对二级学院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提出要求，关工委工作纳入了学院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10
16	二级学院普遍建立了青年师生“需求菜单”和校内外老同志“资源菜单”对接的“双菜单”制	3
17	积极配合二级学院创建“一院一特”或“一院一品”，并取得明显成效	3
18	校级发挥老同志作用的工作平台，本科校不少于5个，专科校不少于3个，并能有效地开展活动	4
19	校级有上级关工委认可的工作特色或工作品牌	3

序号	自查内容	分值
20	校级有上级认可的精品教育案例	3
21	建立和完善关工委赴基层调研制度，每年有调研报告；调研成果获得上级认可	3
22	本校有条件的老同志中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工作骨干占20%以上。建立了关工委骨干培训制度，并每年坚持开展培训	5
23	有完善的信息工作网络、宣传阵地，驻会人员能正常运作	3
24	校关工委坚持档案管理制度，近5年档案资料能较好地保存，并有计划地建立完备的电子档案文档	3